附件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2〕27号）

第三十二条 代表东莞市在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名次的选手和教练按以下规定进行奖励：

（一）对单人及双人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每名选手，有竞赛奖金的按竞赛奖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同一奖项名次有多重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配套奖金；没有竞赛奖金的根据竞赛级别分别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详见附件）。

（二）对3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每名选手，有竞赛奖金的按竞赛奖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同一奖项名次有多重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配套奖金；没有竞赛奖金的根据竞赛级别分别给予相应奖金标准（详见附件）50%的奖金奖励。

（三）对获得多个项目名次的选手，按其获得名次奖金可以累计。

（四）对教练团队按所带选手获得奖金（如同一奖项名次有多重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算；如竞赛设有奖金的，计算奖金时不含市配套奖金）的50%给予奖励，由所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级别 | 项目名称 | 选手奖金（单位：万元） | | | | | | | | 教练团队  奖金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国际级 | 世界技能大赛 | 50 | 30 | 15 | 12 | 10 | 8 | 6 | 4 | 按所带选手获得奖金的50%奖励 |
| 国家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 10 | 6 | 4 | 3 | 2 | 1 | 0.8 | 0.6 | 按所带选手获得奖金的50%奖励 |
| 国家级 |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同级别竞赛 | 3 | 1.5 | 1 | 0.8 | 0.6 | 0.4 | 0.3 | 0.3 | 按所带选手获得奖金的50%奖励 |
| 省级 |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二类）等同级别竞赛 | 1 | 0.8 | 0.5 | 0.4 | 0.3 | 0.2 | 0.2 | 0.2 | 按所带选手获得奖金的50%奖励 |

省级以上竞赛获奖选手东莞市奖金标准明细表

备注：此表适用于代表东莞市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选手获得相关奖项名次而该竞赛没有设置竞赛奖金的情形。